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4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于2024年4月25日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

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推进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

特此报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01日